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 解读

ZUJIN
XINGSHI FALI
WENJIAN JIEDU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11 (总第11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11 总第1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3-9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80 号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11 总第 1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3-9/D·943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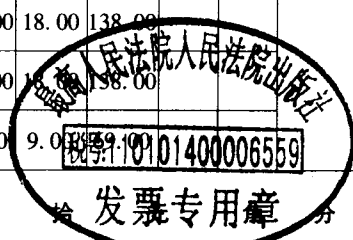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收款凭证

2006 年 月 日

代号	书 名	全年 定价	邮费	合计	计数	金额	收款章
1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2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3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 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4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5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 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6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7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8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 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9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 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0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1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2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3	最新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双月刊)	60.00	9.00	69.00			
合 计 金 额		仟 佰 拾		发 票 专 用 章			

一 联 可 作 为 报 销 凭 证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书刊发行单

订购单位					联系人		
详细地址					邮编		
序号	书 名	全年定价	邮费	合计	计数	金额	
1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2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3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 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4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5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 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6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7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8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 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9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 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0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1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2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3	最新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双月刊)	60.00	9.00	69.00			
合 计 金 额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注:1. 汇款时请务必将此订单填写清楚后寄回我社发行部。便于我们按您的要求订书。定迹不清,易于出错,无法投递。
 2. 如需发票,请在汇款时注明。
 3. 本发行单复印有效。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

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5·11总第11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2篇。本辑收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定及解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及解读,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及两办法的解读、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甘肃省公安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及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维护司法公正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及解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故意伤害案(轻伤)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及解读,疑难问题解答、疑难案例选评等。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11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定

(2005 年 10 月 27 日) (1)

【解读】

解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定》

——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既是中国

反腐败的需要也是对国际反腐败事业的支持

..... 监察部负责人 (2)

【相关链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

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5 年 10 月 27 日) (5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

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13 日) (55)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

有关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 李 晓

最高人民检察院 张玉梅 (56)

司法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
管理问题的决定》施行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27 日) (61)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略)

(2005 年 9 月 30 日) (64)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略)

(2005 年 9 月 30 日) (64)

【解读】

解读《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司法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办公室 李 禹 (65)

公安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

行动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1 日) (71)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海南省农业厅

关于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30 日) (77)

海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2005 年 9 月 30 日) (81)

上海市公安局

关于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试行)

(2005 年 9 月 29 日) (85)

【相关链接】

上海公安机关“禁毒人民战争”阶段性成效和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上海市公安局 法 严 (89)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集中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公告

(2005 年 8 月 11 日) (91)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

行动的实施意见 (略) (93)

【解读】

解读《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范围内集中

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

- 甘肃省公安厅 辛 法 (93)
- 江苏省消防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005 年 8 月 10 日) (96)
- 山东省公安厅
转发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产品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
(2005 年 8 月 9 日) (102)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维护司法
公正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20 日) (109)

【解读】

- 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保障律师执业
权利维护司法公正的意见(试行)》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邢卫国 (11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 安徽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故意伤害案(轻伤)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6 月 15 日) (116)

【解读】

- 解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故意伤害案(轻伤)
若干问题的意见》

..... 安徽省公安厅法制处 徐文斌 (119)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利用借记卡诈骗如何处理? 专家顾问组 (123)

徇私枉法罪中“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
他受追诉”中“有罪的人”
如何理解? 专家顾问组 (125)

什么情况下可以减刑? 专家顾问组 (127)

先做出存疑不起诉, 后来起诉时是否要撤销
原不起诉决定? 专家顾问组 (12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林光耀等抢劫案 (132)

【点评】

绑架后勒索被害人本人巨额财物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徐爱明 (134)

郑某某、李某某包庇、帮助未满 14 周岁的儿子

毁灭杀人证据案 (138)

【点评】

包庇、帮助未满 14 周岁的人毁灭杀人证据如何定性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刘光圣 王莉 (139)

2006 年《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征订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定

(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在第 58 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约束。

【解读】

解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定》

——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既是中国反腐败的
需要也是对国际反腐败事业的支持

监察部负责人

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时声明：中国不受《公约》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约束。自此，中国已经正式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这一行动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

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起草背景

面对日益严重的腐败问题，2000年12月4日，第55届联合国大会55/61号决议提出，设立特设委员会，起草一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综合性国际法律文件。在完成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后，从2002年2月开始至2003年10月，包括中国在内的107个国家及28个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在维也纳，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前后进行了7轮谈判，终于完成了公约的起草工作。中国政府积极支持公约的拟订工作。参与谈判的我国代表团在全面衡量公约对我国利益影响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谈判方案，发挥了建设性作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2003年10月31日经第58届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12月9日至11日在墨西哥梅里达召开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后，供各国开放签署。2003年12月10日，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代表我国政府签署了公约。截至2005

年9月，已有33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公约将于2005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

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特点

第一，这是目前国际上双边、多边反腐败条约中内容最全面的公约。该公约是在对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各种反腐败公约、决议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拟订的，内容广泛。第二，这是一部体现整体和平衡思想的公约。所谓整体，是指公约将反腐败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对待，认为腐败不仅表现在公职人员身上，也表现在向公职人员行贿的普通公民身上；不仅在国家机关和公共领域，私营机构也存在腐败问题；不仅表现在国内交往中，也表现在国际交往中，包括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腐败。这些不同表现形式的腐败现象往往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因此，需要有一套全面、协调的反腐败措施，开展全面的反腐败工作。所谓平衡，是指对任何一种腐败行为的惩治要体现公平、正义。如在惩治受贿人的同时，也要打击行贿人；对以贪利为目的的腐败行为，在给予刑事制裁的同时要彻底剥夺其非法获得的所有财产；在加强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惩处的同时，要充分关注公职人员的报酬和必要的培训等。第三，该公约考虑了不同国家的国情，体现了协商精神。由于该公约谈判的原则是协商一致，对于不能协商一致的条款，在谈判过程中大多被删除，存有分歧的条款相互也作了让步。

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内容

公约确立了反腐败的五个机制。第一，预防机制。公约认为预防是有效遏止腐败的基础，并提出了若干措施。一是规定专门的预防腐败机构，制订和执行协调有效的反腐败政策，定期对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措施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效；二是建立以透明、竞争、客观为标准的公共采购制度，维持公共财政管理体制的公开、透明；三是简化行政程序，建立公众与国家机关的联系

管道；四是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制定私营机构廉洁的标准和程序，防止利益冲突，形成良好的商业惯例；五是促进社会参与，开展反腐败的公共宣传活动，在大中小学开展廉洁教育；六是打击洗钱活动，监控可疑账户，查明账户所有人的身份等。第二，刑事定罪和执法机制。包括几个方面，一是刑事定罪，公约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贪污、挪用、占用受托财产，利用影响力交易等行为确定为犯罪；二是对腐败的制裁，除刑事定罪外，还包括取消任职资格、没收非法所得等，反腐败专门机关还有权采取特殊侦查手段；三是保护措施，包括保护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对因腐败而受到损害的人员或实体予以赔偿或补偿等。第三，国际合作机制。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当就打击公约规定的犯罪进行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司法协助、执法合作等。第四，资产追回机制。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当对外流腐败资产的追回提供合作与协助，包括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直接追回财产、通过国际合作追回财产、资产的返还和处置等。这是本公约最引人关注的焦点之一。第五，履约监督机制。公约规定设立缔约国会议，负责监督公约的实施。此外，公约还规定缔约国应当通过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便利公约的实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四、中国政府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后所做的工作

我国政府正式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后，中央非常重视。经中央同意，中央纪委会同全国人大外事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教育部、公安部、安全部、监察部、司法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法制办共十五个部门，于2004年4月组成了研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公约的利弊以及与我国法律制度如何相衔接的方案。工作中坚持了三项原则：一是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领导的原则，凡是涉及反腐败工